**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为满足雁塔区干部健康体检需求，现提供 A、B、C 三类人员体检套餐。

**1、体检人员分类**

A 类人员 10100 人，其中男性4247人；女性已婚5046人，未婚807人；B 类人员 710 人，其中男性521人；女性189人；C 类人员约28人，其中男性23人；女性5人。（最终人数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

**2、服务要求**

2.1 按照采购方要求，对全体人员开展常规体检，按照约定开展特检、女职工特殊检查。

2.2 供应商须按个人出具体检报告，并于正式报告形成后15日内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2.3 供应商须按个人建立健康档案，编制总体健康情况分析报告，对采购方单位人员健康发展趋势提出有效合理建议。

2.4 体检完成后供应商需免费提供电子胶片。

2.5 所有体检项目必须在同一个体检地点完成，不得二次外包。

2.6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方有互相保密的义务，未经允许不得将对方的相关情况私自泄露或者告知第三人。

2.7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采购方的名义或者借助采购方的影响进行商业宣传和经营。

2.8 供应商须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具有相应的体检信息管理系统可进行体检预约和体检信息综合管理。

2.9 对行动不便的人员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装备帮助。

2.10 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供应商提供；体检表、化验单、报告单由供应商提供；妇科检查和实验室检查均要求使用一次性材料。

2.11 体检期间提供免费早餐。

2.12 供应商应在体检结束后 15 日内，向采购方提交体检报告，体检报告须进行密封。体检结束 30日内，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体检项目验收单。

2.13 供应商应提前告知特殊体检项目的详细要求和注意事项（如 B 超、心电图等）。

2.14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与采购方对接体检相关事项。

2.15 供应商应派专门负责人进行体检场地引导，确保体检人员及时到达各个检查科室。

**3、服务方式**

本项目期限内采购方保留分批次统一集中进行体检的权利，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商需根据体检人数安排体检事项。